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减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之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详情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柯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高能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40.00%的股权、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49.02%的股权（高能鹏富40.00%的股权和靖远高能49.02%的股权合并称为“标的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柯朋、宋建强、谭承锋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高能鹏富 40.00%股权、靖远高能 49.02%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包含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

二、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能鹏富、靖远高能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436 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43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高能鹏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84,719.00 万元，靖远高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4,40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天健审〔2023〕2-356 号）和《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天健审〔2023〕2-357 号），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高能环境公司与柯朋、宋建强、谭承锋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并能够支持公司得出的减值测试结论。

三、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能鹏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 84,719.00 万元，高能鹏富 40.00%股权评估值为 33,887.60 万元，高于公司原收购交易作价 21,000.00 万元，高能鹏富 40.00%股权未发生减值。靖远高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 64,400.00 万元，扣除公司支付的增资款 4,540.00 万元后，加业绩承诺期内靖远高能向股东分配利润 4,540.00 万元，靖远高能 100.00%股权价值为 64,400.00 万元，此次收购靖远高能 49.02%股权评估值为 31,568.88 万元，高于公司原收购交易作价 25,735.44 万元，靖远高能 49.02%股权未发生减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合理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9 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审议本次资产减值情况议案的程序合法，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审议，编制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上述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